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建城规〔2025〕5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各市州住建局、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兰州市城管委、嘉峪关市城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落细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部署安排，扎实开展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切实提升城市建筑垃圾规范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甘肃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核准要素

（一）规范核准事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等主要种类。各地应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核准审批事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应严格实行核准，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单位应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应结合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在开工前办理，工程项目开工前，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泥浆原则上应干化后外排处置。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

（二）规范核准主体。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事项核准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

处理核准文件。

（三）规范审批时限。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审批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不含现场核实时间，现场核实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发放核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开，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说明。

（四）规范证书样式。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申请事项，对应发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产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处置）》。核准文件应按照《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样式统一印发（详见附件）。

二、规范核准要件及工作流程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依法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利用和处置单位提出的申请进行核准审批，需要现场勘验的，应当依据法定条件和程序，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勘验。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

1. 审核材料要件。

（1）首次申请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申请书；

②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③建筑垃圾处置合同;

④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2) 申请变更

1) 变更种类及数量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变更申请书。

2) 变更产生周期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变更申请书。

3) 变更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变更申请书;

②变更后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4) 变更处置设施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变更申请书;

②变更后建筑垃圾处置合同。

(3) 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书。

2. 现场勘验。

(1) 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是否硬化;

(2) 施工工地车辆冲洗降尘设施是否正常使用;

(3) 建筑垃圾产生类别、数量、周期是否准确。

3. 发放证书。发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产生）》，该许可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工程施工许可的期限。

（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

1. 审核材料要件。

（1）首次申请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申请书；

②车辆行驶证；

③运输车辆管理制度。

（2）申请变更

1) 变更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变更申请书；

②变更后车辆行驶证。

2)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变更申请书。

（3）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书。

2. 现场勘验。

（1）运输车辆数量、标识号、类型等是否与申报信息一致；

（2）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 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行驶及装卸记录、卫星定位等装置是否保持完好并正常使用。

3. 发放证书。发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运输）》，该许可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三)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

1. 审核材料要件。

(1) 首次申请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申请书；

②土地使用证明；

③场地平面图；

④进场路线图；

⑤环境卫生制度；

⑥安全管理制度；

⑦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利用方案（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等提供）。

(2) 申请变更

1) 变更处理内容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变更申请书；

②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

③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方案。

2) 变更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变更申请书。

（3）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书。

2. 现场勘验。

（1）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是否竣工投运并正常使用；

（2）处置场所用地是否与土地使用证明一致；

（3）处置场所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等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处置场所是否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5）处置场所排水、消防等设施是否完善；

（6）处置场所是否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用以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信息。

3. 发放证书。发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处置）》，该许可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审批部门和业务机构，结合全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受理审批、现场

勘验、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单位、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等核准信息，指导工程建设单位提前准备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报材料，规范城市建筑垃圾产生种类、产生量等信息填报，全面保障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规范运行。

（二）规范核准审批。各市（州）、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按照优化政务服务、“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等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规范审批程序，精简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核发，统一制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产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处置）》。

（三）加强审批监管。各市（州）、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处置审批监管工作体系，通过采取信息化建设、联单管理、跨区域协同处置等有效方式，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力度，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运输车辆监管，分类完善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台账，切实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

（四）有序推进实施。各市（州）、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政策宣传引导，稳步有序推

进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工作。对前期已签发的处置核准证书，要在不影响企业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逐步进行更换，确保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更换完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样式及申请材料模板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产生）

_____: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相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核准许可范围内产生建筑垃圾（详见副本）。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字第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产生）（副本）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类型	☐ 建设工程 ☐ 拆除工程 ☐ 装修工程				
详细地址					
施工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内容	建筑垃圾产生周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垃圾产生类别及数量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及数量		
	工程渣土（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 其他项目土方平衡____t ☐ 无害化处置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t		
	工程泥浆（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 无害化处置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t		
	工程垃圾（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 无害化处置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t		
	拆除垃圾（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 无害化处置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t		
装修垃圾（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 无害化处置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t			
运输单位	(多个运输单位 可续页)		核准证号		
运输路线			运输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车辆 编号及牌号					
变更记录	(多条变更记录可续页)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产生）》是建筑垃圾产生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工程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和转让。

3.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核准内容”（包括运输单位、运输路线、运输时间、产生周期、处置场所、建筑垃圾产生类型、处置方式等）产生建筑垃圾。违规产生，行政主管部门将追究建设（施工）单位的法律责任。

4. 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处置设施、产生周期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行为发生之前 15 个自然日内到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产生）》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 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负责实施的_____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_____，施工单位_____
_____，施工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规范处置项目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我单位已与_____
(运输单位及核准证号)签订了建筑垃圾运输合同，运输时间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运输路线为_____
；已与_____(处置单位及核准证号)签订了建筑垃圾处置合
同，处置场所为_____，详细地址为_____
，详细信息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信息表》。

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备齐申请资料
(详见附件)，并承诺所提供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现申请
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许可。

- 附件：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信息表
2.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3. 建筑垃圾处置合同
4.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施工期限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拆除） 面积（m ² ）			
建筑垃圾产生周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垃圾产生类别及数量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及数量				
工程渣土（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 其他项目土方平衡_____t ☐ 无害化处置_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_t			
工程泥浆（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 无害化处置_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_t			
工程垃圾（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 无害化处置_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_t			
拆除垃圾（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 无害化处置_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_t			
装修垃圾（t）		处置场所及核准证号：			
		☐ 无害化处置_____t ☐ 资源化利用_____t			
运输单位	运输基本情况				
（多个运输单位 可续页）	核准证号				
	运输路线				
	运输车辆 编号及牌号				
	申请运输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 变更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负责实施的_____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产生）（证书编号：_____）。现因_____（变更原因），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产生周期/□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处置设施发生改变，详细信息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变更信息表》。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备齐变更资料（详见附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现申请变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许可。

- 附件：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变更信息表
2. 变更后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3. 变更后建筑垃圾处置合同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变更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名称			
产生核准 证书编号			
核准证书 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建筑垃圾产生 种类及数量变更	工程渣土（t）		
	工程垃圾（t）		
	工程泥浆（t）		
	拆除垃圾（t）		
	装修垃圾（t）		
建筑垃圾 产生周期变更	开始产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结束产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时间		
建筑垃圾 运输单位变更	单位名称		
	核准证号		
	运输路线		
建筑垃圾 运输车辆变更	车辆数量		
	车辆编号 及车辆牌号		
建筑垃圾 处置设施变更	处置设施名称		
	核准证书编号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 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负责实施的_____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产生）（证书编
号：_____），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
_____日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规定，现申请延续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许可，有效期延续
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运输）

_____: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相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本市（县）行政区域内运输建筑垃圾（详见副本）。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字第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运输）（副本）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地址						
停车场所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核准内容	车辆编号	车辆类型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号牌	标准荷载 (吨)
变更记录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运输）》是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和转让。

3. 运输车辆需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产生）》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运输）》复印件，按照核准时间和路线运送至核准地点，不得超出核准范围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应当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标识号牌清晰，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使用正常，做到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违规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将追究运输单位的法律责任。

4. 运输单位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到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运输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运输）》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 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现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_____辆，所有车辆运营证件合法有效，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车辆全密闭运输、行驶及装卸记录、卫星定位等装置齐全且正常使用，详细信息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信息表》。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要求备齐申请资料（详见附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现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许可。

附件：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信息表

2. 车辆行驶证

3. 运输车辆管理制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运输单位名称		法定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地址								
停车场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运输车辆信息								
序号	车辆 编号	车辆 类型	车辆 号牌	车辆 识别 代号	道路 运输 证号	荷载 能力 （吨）	汽车 尾气 标准	车辆装置（全密闭运 输、行驶及装卸记录 仪、卫星定位等）
1								
2								
3								
4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
变更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运输）（证书编号：_____）。现因_____（变更原因）____，☐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发生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发生改变，详细信息见《建筑垃圾运输变更信息表》。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备齐变更资料（详见附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现申请变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许可。

- 附件：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变更信息表
2. 变更后车辆行驶证（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发生改变）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变更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								
运输核准 证书编号								
核准证书 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车辆数量 及车辆编号								
变更后运输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变更后运输车辆信息								
序号	车辆 编号	车辆 类型	车辆 号牌	车辆 识别 代号	道路 运输 证号	荷载 能力 （吨）	汽车 尾气 标准	车辆装置（全密闭运 输、行驶及装卸记录 仪、卫星定位等）
1								
2								
3								
4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
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
置许可证（运输）（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为_____年
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
规定，现申请延续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许可，有
效期延续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
行政许可决定书

_____: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相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本市（县）行政区域内处置建筑垃圾（详见副本）。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字第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处置）（副本）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处置场所名称				
处置场所地址				
处置场所 用地性质				占地面积 (公顷)
土地使用有效期				
处置场所负责人				联系方式
核准内容	处置场所类型	☐ 堆填场 ☐ 填埋场 ☐ 转运调配场 ☐ 资源化利用厂 ☐ 其他		
	处置（贮存） 建筑垃圾类型	☐ 工程渣土 ☐ 工程泥浆 ☐ 工程垃圾 ☐ 拆除垃圾 ☐ 装修垃圾		
	设计使用年限	(堆填场、填埋场、转运调配场填写)	设计库容 (万 m ³)	(堆填场、填埋场、转运调配场填写)
	设计年处理量 (万 t/a)	(资源化利用厂填写)	产品种类	(资源化利用厂填写)
变更记录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处置）》是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和转让。

3. 处置单位必须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信息；不得擅自关闭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不得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不得擅自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违规处置，行政主管部门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1）堆填场指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场所。（2）填埋场指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对污水等进行治理的场所。（3）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指用于分类、堆放暂时无法进行利用的建筑垃圾和运输距离远，需要中转的建筑垃圾的场所。（4）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指对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成分进行再加工，制成骨料、砌块等再生产品的场所。

5. 处置单位处理内容、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到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6. 处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处置）》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 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_____（转运调配场/堆填场/填埋场/资源化利用厂名称），位于_____，现已竣工投运并满足_____（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_____处置条件。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备齐申请资料（详见附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现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许可。

- 附件：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信息表
 2. 土地使用证明
 3. 场地平面图
 4. 进场路线图
 5. 环境卫生制度
 6. 安全管理制度
 7.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利用方案（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等提供）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处置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处置场所名称			
处置场所地址			
处置场所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处置场所类型	☐ 堆填场 ☐ 填埋场 ☐ 转运调配场 ☐ 资源化利用厂 ☐ 其他		
处置场所 用地性质		占地面积 (公顷)	
土地使用有效期			
处置（贮存） 建筑垃圾类型	☐ 工程渣土 ☐ 工程泥浆 ☐ 工程垃圾 ☐ 拆除垃圾 ☐ 装修垃圾		
设计使用年限	(堆填场、填埋场、转运调配场填写)	设计库容 (万 m ³)	(堆填场、填埋场、转运调配场填写)
设计年处理量 (万 t/a)	(资源化利用厂填写)	产品种类	(资源化利用厂填写)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 信息变更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处置）（证书编号：_____）。现因_____（变更原因）____，☐处理内容/☐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发生改变，详细信息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变更信息表》。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备齐变更资料（详见附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现申请变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许可。

- 附件：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变更信息表
2.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处理内容发生改变）
3.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方案（处理内容发生改变）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变更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		
处置场所名称		
处置场所地址		
处置核准 证书编号		
核准证书 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置场所类型	☐ 堆填场 ☐ 填埋场 ☐ 转运调配场 ☐ 资源化利用厂 ☐ 其他	
变更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主体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 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书

_____: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处置）（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规定，现申请延续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许可，有效期延续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